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205條、第206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113001#662
- (五) 傳真：02-2311536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SZhuang@gsm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細則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- 1、第205條規定引用之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經勞動部於103年6月25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，故配合修正該標準名稱。
- 2、第206條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機關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，由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，故調整災害防救主責機關。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職業災害通報條件，修正第206條規定以強化礦場發生災變之應變通報效能。